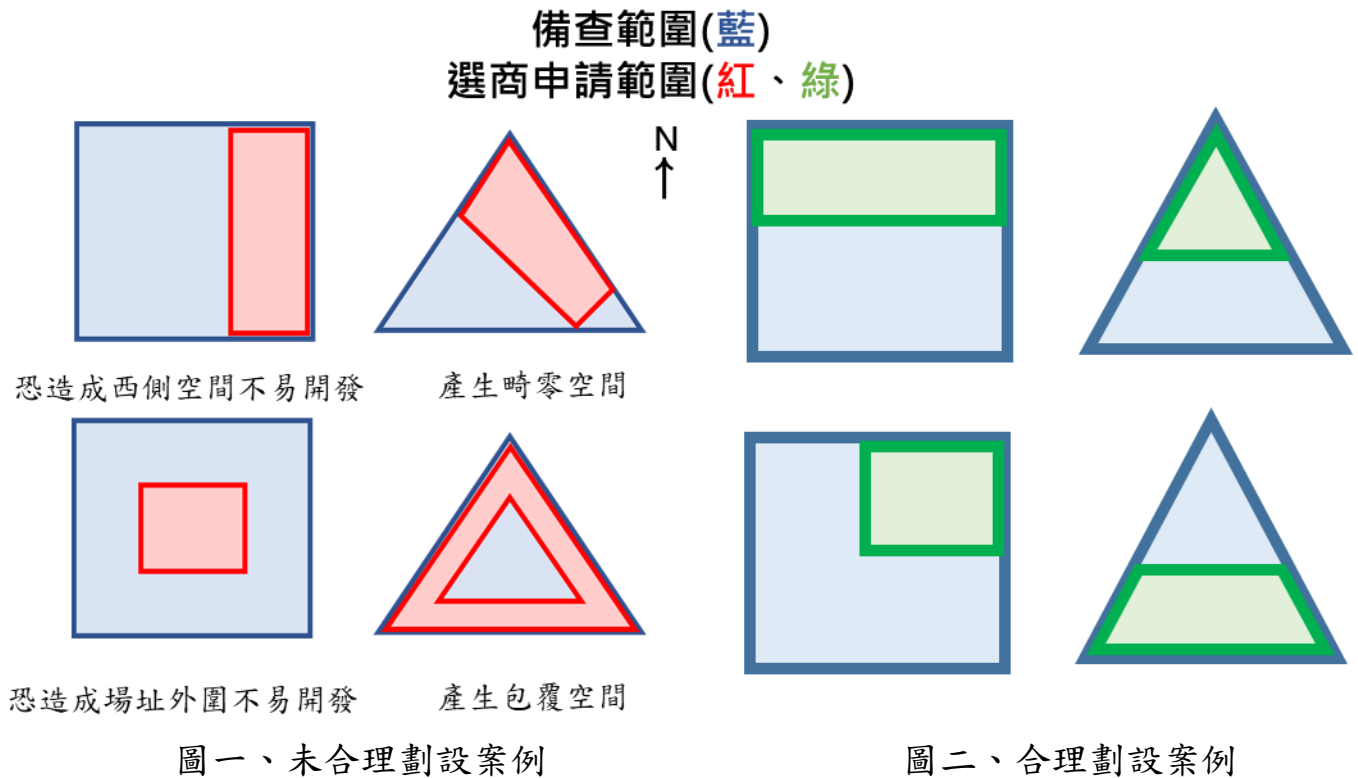


附件一、空間劃設處理原則

說明：

- 一、因既有風場及未來申請之場址區位相鄰，倘申請案之規劃場址未合理劃設，恐影響相鄰風場施工作業，衍生畸零空間，導致海域空間資源無法有效利用（如圖一）。
- 二、為使整體海域空間有效利用，開發商應提出合理之申請案場址範圍（如圖二）。
- 三、如本部於受理申請文件時，認定申請案場址範圍未符合合理劃設案例所示原則，將依本要點第七點，函請申請人補正。



註：上述僅為示意案例。

附件二、應備文件說明與其格式規定

一、容量分配申請案應備文件與其格式

- (一)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申請表：格式範本如附件三。
- (二)本部依場址規劃要點第七點第五項規定核給之備查文件。
- (三)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通過或該委員會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最近一次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及環境影響說明書。
- (四)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計畫書(技術能力、財務能力)：格式範本如附件四。
- (五)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計畫書(產業關聯執行方案)。
- (六)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審查意見書
- (七)風場位置圖、風力機組布設圖及與鄰近風場關係位置圖：須以最新版海軍大氣海洋局刊行之中華民國海軍水道圖，採最大比例尺，並以TWD97二度分帶座標標示風場位置圖、風力機組布設圖及與鄰近風場關係位置圖(並應一併檢附申請場址邊界位置及各機組布設位置座標表Excel檔)，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提出各相對應之風場資訊者亦同。(倘申請人考量風場完整性及開發效益，增加至多100MW，應明確提出額外增加之範圍)
- (八)資料利用同意書：格式範本如附件五。
- (九)代表人授權書：格式範本如附件六。
- (十)競比單、內競比單封及外競比單封：競比單（格式範本如附件七之一），競比單應置入內競比單封（格式範本如附件七之二）彌封，併同置入外競比單封（格式範本如附件七之三）彌封，並於彌封處加蓋申請人及代表人用印或簽名。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二、倘由複數申請人共同提出申請案者，應完整填寫所有申請人及其相關資訊。

三、申請人提供外文文件，應附上正確中文譯文內容。倘涉及外國人股東、資金或其他具證明性質等文件，應經當地公證或認證機構公證或認證，以及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關認證或驗證；若經要求補正而未補正，本部得認定為不合格文件。

附件三、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申請表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1. 申請人	名稱				電話		
	地址				傳真		
2. 申請人代表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傳真		
3. 申請人發起人	名稱				電話		
	地址				傳真		
4. 規劃場址與面積	地點				面積		
5. 申請分配容量	單機容量：_____MW；總容量：_____MW 每平方公里設置容量：_____MW						
6. 參與期別	第二期(117-118 年)						
7. 併網年度排序	☐ 117年 ☐ 118年 （請完整填寫1、2排序）						
8. 相同開發商申請案	☐ 無 ☐ 有，其他申請案為						
9. 申請併接點位 (倘為複數申請人，應就其備查場址分別填寫至多四個併接點位)	第一優先併接點位(申請人)： 第二優先併接點位(申請人)： 第三優先併接點位(申請人)： 第四優先併接點位(申請人)： (經濟部分配容量以申請併接點位為主)						
類別	項目				摘要說明 (或另附相關說明書)	檢附資料	
						是	否
申請期限	是否於各期申請時限內提出申請					☐	☐

應備文件 自評	是否有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申請表				☐	☐
	是否有本部依場址規劃要點第七點第五項規定核給之備查文件				☐	☐
	是否有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通過或該委員會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最近一次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及環境影響說明書。				☐	☐
	是否有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計畫書(含技術能力、財務能力、產業關聯執行方案)				☐	☐
	是否有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審查意見書				☐	☐
	是否有風場位置圖、風力機組布設圖及與鄰近風場關係位置圖(請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提出各相對應之風場資訊)				☐	☐
	是否有資料利用同意書				☐	☐
	是否有代表人授權書				☐	☐
	是否有外競比單封				☐	☐
	是否有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	☐
資格條件 自評	是否已依場址規劃要點規定經本部備查，且未有同要點第九點規定之備查失效情形。				☐	☐
	是否取得環境部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建議通過之審查結論，且規劃場址範圍及申請分配容量不得超出前述環評審查結論。				☐	☐
	是否符合申請分配容量及併接點位，不得超出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審查意見書所載併網容量、可引接時點與併接點位，及其公告之併網容量、併接點位。				☐	☐
	規劃場址範圍是否無與已取得有效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證明文件或發電業籌設許可之場址重疊，且距該等場址之邊界間最短距離，無小於一千二百公尺。(但屬於同一籌備處或公司者，不在此限。)				☐	☐
申 請 案 連 絡 人				申請人(機構)用印		代表人用印
姓 名		單 位 / 職 稱				
電 話		傳 真				
E-mail		手 機				

註：

1. 倘申請人於本申請表填寫之申請分配容量與附件四(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計畫書)內容有異者，應於附件四中敘明理由，並以本申請表資料為主。
2. 本申請人聲明以上所檢附資料之各文件皆與正本相符，並擔保其真實性。若有偽造、變造、隱匿或其他虛

偽不實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不異議。

附件四、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計畫書

一、計畫書格式說明(每一個申請案應填寫一份計畫書)

1. 計畫書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寫（由左至右）製作，請雙面印刷，外加封面，裝訂成冊。中文字型使用標楷體，其餘字型均為 Times New Roman，章名使用 16 號字，節名使用 15 號字，內文使用 14 號字，但表格內之字體大小不受此限。
2. 內文編號：章次：使用第一章、第二章等編排方式，節段：使用一、二、……；（一）、（二）、……；1、2、……；（1）、（2）、……；A、B、……等層次編號。例稿如下：

第一章、前言及摘要（16 字體）

一、計畫目的（15 字體）

二、背景說明

三、計畫內容

四、營運團隊

五、開發規劃

（一）內文（14 字體）

1.內文一（14 字體）

（1）內文二

A.內文三

（A）內文四

a.內文五

（a）內文六

3. 計畫書請依序編碼，以便查對。
4. 各項引用及調查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5. 各項資料內容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或填註。
6. 封面請使用黃色（Y100，M20）。
7. 金額請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計算。

限閱

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
容量分配計畫書
(技術能力、財務能力)

申請單位：(全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計畫書（技術能力、財務能力）

申請單位：（全名）

三、計畫書章節目錄(技術能力、財務能力)

* 章節以下列為原則，但可於章節最末自行增加所需說明內容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及摘要	頁碼
一、計畫目的.....	〇〇
二、背景說明.....	〇〇
三、計畫概要（含風場場址、風場整體開發配置、容量密度、施工、併網及運維規劃等）.....	〇〇
四、營運團隊（含申請人及股東結構等）.....	〇〇
五、開發期程（含行政許可、財務融資、工程採購施工、產業關聯及完工商轉等期程規劃等）.....	〇〇
第二章 技術能力	
一、工作團隊組成與執行能力.....	〇〇
(一)投資團隊（含申請人組織、股東結構、資本額及主要業務等簡要說明）.....	〇〇
(二)規劃及設計團隊（含單位介紹、相關經歷及工作實績等）.....	〇〇
(三)風力機組、施工及維護團隊（含單位介紹、相關經歷及工作實績等）.....	〇〇
(四)營運及管理團隊（含單位介紹、相關經歷及工作實績）.....	〇〇
二、開發時程及完工併聯規劃.....	〇〇
(一)採購與施工時程規劃（含風力機組、塔架、水下基礎、海上變電站、海纜、陸纜、陸上變電站等併聯設施等）.....	〇〇
(二)完工併聯及商轉時程規劃（含完工、試運轉、商轉等）.....	〇〇
三、工程設計及採購規劃.....	〇〇
(一)場址現況及調查規劃（含地理位置、地形與地質、風力資源等自然現況，現有調查結果、後續調查規劃等）.....	〇〇
(二)風場開發規劃（含開發規模、機組規格與布置、基礎型式、輸配電設施等）.....	〇〇
(三)工程設計作業規劃（含海上變電站設計與規劃配置、機組安裝設計、風力機下部結構設計、海纜設計等）.....	〇〇
(四)採購策略與作業規劃（含各種設備供應鏈、委託服務等）.....	〇〇
(五)工程設計及採購之風險評估以及因應對策.....	〇〇
(六)第三方專案驗證（Project Certification）規劃.....	〇〇
(七)與國內合作工程設計規劃.....	〇〇
四、施工及建造規劃.....	〇〇
(一)工程施工構想（含水下基礎、塔架、風力機組及變電站、海纜、陸纜、陸上變電站等併聯設施等）.....	〇〇
(二)施工碼頭及陸上準備場規劃.....	〇〇
(三)水下基礎建造（含施工方式、機具及船舶調度等）.....	〇〇
(四)機組吊裝（含施工方式、機具及船舶調度等）.....	〇〇
(五)海纜佈放（含施工方式、機具及船舶調度等）.....	〇〇
(六)陸上變電站建造（含施工方式、機具等）.....	〇〇

(七) 海上變電站建造 (含施工方式、機具及船舶調度等)	00
(八) 工程施工與監造管理 (含期程管理、品質管理等)	00
(九) 工程安全與風險管理 (含環安衛、施工風險評估、緊急應變計畫等)	00
(十) 併聯試運轉規劃	00
(十一) 與國內合作施工及建造規劃	00
五、運轉與維護規劃、地方產業發展	00
(一) 運維管理系統與維護策略	00
(二) 運維碼頭及運維船舶或直升機規劃	00
(三) 運維人員編制與組織架構	00
(四) 安全衛生管理	00
(五) 風場意外風險管理	00
(六) 與國內合作運轉與維護規劃	00
(七) 帶動地方產業發展規劃 (含人才培訓等)	00
(八) 環境共榮及社會承諾事項 (環境與社會影響減輕及共存方案規劃、採行環境友善技術之規劃、推動地方創生與海洋生態保育之具體作為、推動綠能與海洋生態教育之規劃等)	00
第三章 財務能力	
一、財務計畫	00
(一) 總投資金額	00
(二) 資金籌措來源 (現有自有資金占比、商轉前自有資金占比規劃、融資規劃等)	00
(三) 現金流預測	00
(四) 財務可行性分析	00
(五) 企業購售電合約	00
二、風險管理與保險計畫	00
(一) 財務風險評估與管理規劃	00
(二) 國內外保險計畫	00
三、風場現行股權架構與未來規劃	00
(一) 現行股東資本能力 (含信用評等或負債權益比、經會計師簽證之淨資產、營業收入與現金資訊等)	00
(二) 建置期間與完工後之股權規劃	00
(三) 潛在投資名單	00
第四章 輔助文件及其他說明事項	
一、風力機技術規範或型錄	00
二、協力廠商合作同意書	00
三、相關調查或工程計畫完工證明影本	00
四、其他足以證明申請設置計畫書內容之必要文件	00

附件五、資料利用同意書

資料利用同意書

申請人：

- 一、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利用政府資訊，促進民眾參與離岸風電開發，增進民眾對離岸風電公共事務之瞭解，申請人同意經濟部、能源署及產業發展署得因此目的，在網路上公開申請人名稱、申請場址座落處、單位設置量、預定完成期間及設置進度等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相關資料(下稱本資料)供公眾瀏覽。
- 二、本資料利用期間係自申請人遞交申請案應備文件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申請人：

地址：

電話：

代表（理）人：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代表人授權書

代表人授權書

一、申請人及籌備處全體發起人，依「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作業要點」規定，向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參與或辦理下列事宜，特授權代理人，以申請人名義對外辦理相關事宜：

☐申請參與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履約能力審查

（包含但不限於代表申請人向本部申請）

☐申請簽訂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行政契約書

☐其他：

二、代理人願恪遵我國法令以誠實信用原則，於授權範圍內以申請人名義對外辦理前條行為。

此 致

申請人：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籌備處全體發起人：

地址：

電話：

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競比單、內競比單封及外競比單封

附件七之一、競比單

項目	內容				
1. 申請人	名稱				電話
	地址				傳真
2. 申請人代表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傳真
3. 競比價格 (新臺幣元/度)	. (新臺幣元/度) (※以正體中文大寫書寫，如：壹、貳、參)				
4. 承諾事項	1. 申請人已詳閱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各項規定，一切手續悉願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2. 本競比倘因故延期開價而超出該期限，除本申請人書面反對延長外，同意延長至實際開價日。				
5. 注意事項	1. 提出二個以上競比價格，或競比價格大於本要點第十一點第二項第二款之上限價格者，以該款上限價格為競比價格。 2. 獲選申請人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與公用售電業簽訂風力發電離岸系統電能購售契約或再生能源發電系統餘電購售契約之簽約價格，應為競比價格。				
申請人印鑑			代表人印鑑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內 競 比 單 封

項目	內容					
1. 申請人	名稱				電話	
	地址				傳真	
2. 申請人代表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傳真	
申請人印鑑（應與競比單相符）				代表人印鑑（應與競比單相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外競比單封

申請人名稱：

地址：

電話：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附件八、履約能力審查程序評分標準

評選項目	評選細項	配分	總計	審查原則	審查重點
技術能力	團隊組成與執行能力	25	60	考量開發商及合作團隊經驗與能力，及風場規劃之完整性、可行性及適宜性	- 工作團隊組成與執行能力之優勢 - 國內、外離岸風電開發實績
	風場設計與建造能力	25			- 風場開發配置與時程規劃(容量密度、開發時程等) - 風場整體工程設計規劃 - 供應鏈採購規劃 - 基礎設施使用規劃(碼頭、電力設施、併網等) - 海事工程執行規劃(期程管理、工程施工、船舶調度等) - 工程安全與風險管理規劃
	風場運轉維護與共榮規劃	10			- 風場運維計畫 - 人才培訓與就業規劃 - 環境及社會承諾事項(環境與社會影響減輕及共存方案、採行環境友善技術之規劃、推動地方創生與海洋生態保育之具體作為、推動綠能與海洋生態教育之規劃等)
財務能力	專案財務健全性	25	40	考量專案及開發商財務健全性及資本能力	- 現行股權架構及未來規劃 - 總投資費用 - 現有自有資金占比、商轉前自有資金占比規劃 - 融資規劃、現金流預測、CPPA 規劃 - 風險管理規劃、保險規劃
	股東資本能力	15			- 信用評等或負債權益比 - 經會計師簽證之淨資產、營業收入與現金資訊

附件九、出席委託代理授權書

出席委託代理授權書

申請人參與「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競比作業程序」，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人參加開價相關事宜。

此致

經濟部

代理人

姓名/名稱：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申請人：

代表人：

注意事項：

申請人代表人或代理人於參加開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申請人若由代表人攜帶公司印章及代表人印章親至開價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惟於複數申請人共同提出申請案之情形，應授權其中一位申請人或共同授權代理人出席。
- 二、申請人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參加開價，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印章或授權競比專用章，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及出示身分證件。
- 三、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 四、委任代理人出席以一人為限。

附件十、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承諾書

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承諾書

本開發商因直接或間接持有獲選申請人○○○○之股份比例低於百分之二十，依「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規定，願承諾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擔任或派員擔任獲選申請人或其後續設立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其派任之董事或監察人席次超過一席。
- 二、 派員獲聘為該獲選申請人或其後續設立公司之經理人。
- 三、 對該獲選申請人或其後續設立之公司具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能力。
- 四、 於該獲選申請人或其後續設立之公司取得電業執照前，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開發商名稱：

地址：

電話：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